**2022年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是依托规模大、基础好、带动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和科技人员集中、创新活跃、科研开发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进行布局建设，面向企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标准研究，引领支撑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带动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基地。

二、支持重点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在农业、材料、能源、网络、信息、环保、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围绕种子资源、生物技术、农业机械装备、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与先进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未来产业等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择优新建5-10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三、绩效目标

 通过有重点地组织新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更多的大型工业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加大向科技创新投资力度，吸纳聚集更多高层次科技人才，提升我省重点企业的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创新及应用能力。企业重点实验室总体预计新增固定科研人员80人、实验室科研办公用房面积3500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40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依托单位是河北省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属于规模大、基础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科技人员集中、创新活跃、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型企业，企业的科研开发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上，其中：是生产型企业的，近三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稳定在1亿元以上、企业年投入研发项目经费（指投入科学技术研究或开发项目的经费，不包括设施建设投入、人员工资和仪器设备投资）均在300万元以上；是服务型企业的，近三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股权投资收益、技术承包收入等）需稳定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年投入研发项目经费均在200万元以上。

（三）研究实力强，具有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工作基础，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国家技术发明专利，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研发项目，具有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的工作经验，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和科研特色优势，具备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实验室拥有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配备有一定比例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流动人员，固定人员不与本单位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交叉重复。

（五）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和相对集中的科研办公用房，实验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六）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实验室的有效建设、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七）实验室与相关领域2个以上国家或省级实验室签订了伙伴实验室协议，建立伙伴实验室关系。

（八）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了共建实验室协议，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九）依托单位承诺并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建设经费及运行经费。

（十）归口管理部门承诺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扶持政策、科研任务和指导服务。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2份。联合共建的实验室需在《申报书》最后附正式签订的联合共建协议，明确人员、资金、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任务分工，约定成果共享权益等。

2.《申报书佐证材料》2份。佐证材料应包括实验室近3年来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不超过20项，提供任务书涉及承担人员、承担单位、经费等相关页复印件），重要获奖清单及证明（获奖证明复印件，标注完成单位和人员排序），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清单及证明（其中专著不超过5部，论文不超过30篇）。

3.《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论证专家列表（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和论证专家组论证意见）2份。

（二）有关要求

1.实验室名称统一命名为“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应科学合理，涵盖各研究方向并体现特色，不宜过于宽泛，且不能与现有河北省重点实验室重复。（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开的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中查看）

2.《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须由依托单位组织相关领域5名以上具有副高职称以上技术专家和研发平台管理专家进行论证，对实验室的名称、功能定位、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内设机构、人才团队结构、任务目标、建设进度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在《实施方案》中提供专家组论证意见和论证专家组人员名单。

3.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出具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承诺意见。

 六、基本条件审查要点

 （一）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标准研究，依托单位无在惩戒期的社会失信和科研失信记录。

 （二）依托单位是河北省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企业的科研开发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上；是生产型企业的，近三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稳定在1亿元以上、企业年投入研发项目经费（指投入科学技术研究或开发项目的经费，不包括设施建设投入、人员工资和仪器设备投资）均在300万元以上；是服务型企业的，近三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股权投资收益、技术承包收入等）需稳定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年投入研发项目经费均在200万元以上。

（三）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国家技术发明专利，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研发项目。

（四）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固定人员不与本单位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固定人员交叉重复。

（五）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和相对集中的科研办公用房，实验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六）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实验室的有效建设、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七）实验室与相关领域2个以上国家或省级实验室签订了伙伴实验室协议，建立伙伴实验室关系。

（八）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了共建实验室协议，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九）依托单位承诺并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建设经费及运行经费。

（十）归口管理部门承诺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扶持政策、科研任务和指导服务。

以上10项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一条或一条以上（含条款中的要点内容）不符合的，基本条件审查结果为不通过，退出评审予以淘汰。